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328號

DB 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4

01

10

-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關係人林綉瓊地政士

號

-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選任林綉瓊地政士(地政士開業證號:(97)台內地登字第025947
- 14 號)為被繼承人葉丁和(男,民國00年0月00日生,身分證統一
- 15 編號: Z000000000號, 民國106年4月16日死亡, 生前最後住所:
- 16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00號)之遺產管理人。
- 17 准對被繼承人葉丁和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
- 18 催告。
- 19 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
- 20 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
- 21 時,被繼承人之遺產,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剩餘即
- 22 歸屬國庫。
- 2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葉丁和之遺產負擔。
- 24 理由
- 25 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,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
- 26 ,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
- 27 承權者,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繼承開始時,繼承
- 28 人之有無不明者,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
- 29 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,向法院報明;無親
- 30 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,
- 31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,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,並由法

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;公示催告期限屆滿,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,其遺產於清償債權,並交付遺贈物後,如有剩餘,歸屬國庫,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、第1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

02

04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葉丁和間尚債權債 務關係,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06年4月16日死亡,其繼承人均 已拋棄繼承,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,為 確保聲請人權利,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 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,業據提出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15844號 債權憑證影本為證,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06年度司繼字第176 6、1960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,堪信為真實。又被繼承 人之親屬會議未依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定遺產管理人,聲請 人爰以利害關係人之地位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葉丁和之遺產管 理人,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,應予准許。再者,遺產管理 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,其職務涉及公益性,除應注意遺 產處置之公平性外,尚須慮及其適切性,即應兼顧被選任人 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 等綜合判斷之。本院為此參酌台南市地政士公會擔任被繼承 人遺產管理人職務名單徵詢結果,林綉瓊地政士願意擔任被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,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林綉瓊地 政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經審酌林綉瓊地政士為專業地政 士,僅具專業法律相關知識及能力,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 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,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,應能秉 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,達成管 理、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,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 大效益,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,應屬妥適, 爰裁定如主文, 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,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 01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2
 月
 25
 日

 02
 家事法庭
 司法事務官
 宋凰菁